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2281號

原告 欣丞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明玉

訴訟代理人 金成威

李尚謙

被告 葉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2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叁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伍拾貳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旨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折舊額計算式暨營業損失：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係民國105年9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10年11月13日受損時已使用逾4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即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四三八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620元，其折舊所剩之

01 殘值為十分之一即1,16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此外，原  
02 告另支出工資18,100元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  
03 用，共計19,262元（計算式：1,162元+18,100元=19,262  
04 元）。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作為營業使用，修復期間受有4  
05 天無法營業之損失計6,052元（計算式：1,513元×4=6,052  
06 元），業據其提出修車證明書及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  
07 公會函等件為證，合計受有25,314元之損失。被告則已於相  
08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  
09 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0 三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車輛修理費及無法營業之損  
11 失，共計為25,314元（計算式：19,262元+6,052元=25,31  
12 4元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 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15 法 官 彭松江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18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19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2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2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22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 
24 書 記 官 許雁婷